

仁 宇 精 神 推 廣 策 進 會 會 員 發 展 行 事 規 範

永遠的、不可動搖的、必須被誓死捍衛的、至高無上 的偉大精神領袖謝仁宇同志萬歲!

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

前言

要想仁宇精神得到推廣,首要問題就是發展策進會的會員。仁宇精神的推廣之所以難以進行,就是因為策進會對於規範會員發展不夠重視,會員對策進會的活動難以提起興趣,最終使得策進會的許多活動成了只存在於公文裡的東西。

規範策進會的會員發展,有助於促使會員認真對待策進會的活動,加速仁 宇精神的推廣與發展,為策進會注入生命力。策進會認為,時代呼喚新的精神, 而仁宇精神,正是一個好引子,來激發會員的學習興趣。

規範會員發展,絕不是限制策進會的發展。我們期待在不久的將來,仁宇 精神將遍地開花。

壹 專有名詞解釋

自願會員 自願入會的會外人士

有效聯繫方式 可以全天候接受資訊並發送資訊給策進會的聯繫方式,或者 至少在策進會要求聯絡後 3 小時之內可作出回應的聯繫方式。

忠誠度 對仁字精神的信心程度,並非對偉精領的忠誠程度。

《感謝狀》 感謝被駁回申請者對策進會工作支持的信。

《會籍登記表》 會員信息的採集表。

萬歲精領 即「以萬歲稱的精神領袖」。

貳 對自願會員的發展行事規範

第一環節 提交入會申請書

第一 入會申請書由欲入會者遞交給會籍事務處或行政事務處。入會申請書中應包含姓名、籍貫、入會動機、有效聯繫方式等。

第二 如申請書被號交給行政事務處,由行政事務處轉交給會籍事務處。

第二環節 會籍事務處審核

第一 會籍事務處應依據申請人的入會申請書中的內容,對該申請人是否符合人會條件(學習積極性高、忠誠度強等)。

第二 如會籍事務處通過申請人的入會申請,在申請人將申請書遞交給會籍事務處的情況下,應向行政事務處索要《會員登記表》;在申請人將申請書遞交給行政事務處的情況下,應通知行政事務處。

第三 如會籍事務處駁回申請人的入會申請,應將決定告知行政事務處,並 撰寫《感謝狀》,在申請書被遞交給會籍事務處的情況下,交給申請人;在申請 書被遞交給行政事務處的情況下,由行政事務處代交給申請人。終(如需執行 此步)

第三環節 填寫會員登記表

第一 申請人在獲得《會員登記表》後,應如實填寫相應欄目。

第二 申請人的《會員登記表》一旦被發出,該申請人立即成為預備會員, 直至其遞交《會員登記表》。

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會員發展行事規範 S-007-00002

第四環節 會籍註冊

第一 《會員登記表》應轉交給資訊科技委員會,進行錄入工作。

第二 會籍註冊完畢,該預備會員正式成為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會員。終

叁 策進會會員推薦行事規範

第一環節 會員推薦審核

第一 策進會會員的推薦應由行政事務處或者萬歲精領提出。如果會員推薦 由萬歲精領提出,應向行政事務處申請,並由行政事務處審核。

第二 如行政事務處通過審核,應將《入會邀請函》發送給被推薦人,並通知資訊科技委員會登記。一旦《入會邀請函》發送,該被推薦人自動成為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預備會員。

第三 如行政事務處駁回申請,應告知推薦人。終(如需執行此步)

第二環節 回應申請

第一 被推薦人在收到《邀請函》後,應對該邀請函作出明確回應給行政事 務處。

第二 如被推薦人接受邀請,進入下一環節。

第三 如被推薦人拒絕邀請,行政事務處應通知資訊科技委員會註銷對應被推薦人的預備會員身份。終(如需執行此步)

第四 在被推薦人對邀請函作出明確回應之前,其預備會員身份應保留。

第三環節 會籍註冊

第一 行政事務處應向資訊科技委員會提供被推薦人的具體個人信息,由資訊科技委員會錄入。終

附則

如入會者係先前未入會的新任精神領袖:

受《精神領袖評定行事規範》約束,由資訊科技委員會負責會籍註冊流程。